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寬庭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明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59,638元，如逾期未

01 繳，即駁回上訴。上開裁定於115年4月29日送達予上訴人，
02 惟上訴人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
03 答詢表等件附卷為憑。

04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鄭翔元